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6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440101739703118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在广州市 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4401017397031187。	修订
第十四条	第经业国认测产服车务测理境治务放服评开发术理技技验业业技训含的,技计测量;检测的境际,保污职务网息服;询广;活训训电源条目的最多设检雷检态内;防;保污职务网息服;询广;活训训电资、营售的服;工测电测资环海治土咨染业;络系务技、;人动(明子条目的量务设检雷检态内;防;保污职务网息服;询广;活训训电池、技计测量;检测舶境境;境染射上消与集认服术程资劳含需机;过业:检质测备检船环环务环污辐射服服安务询技技研(服训可维、技计测量;检测舶境境;境染射上务务全;,术术积不务、可护修可服务全全检机验护急气染治测技安软件息业发让和震,可护修路处业国认测产服车务测理境治务放服评开发术理技技验业业技训会等经业国认测产服车务测理境治务放服评开发术理技技验业业技训会的条;;检生测动服监治环防服;术全件开技管、、试职;业培不;	第经业国认测产服车务测理境治务放服评开发术术技工力动(等机仪的条;;检生测动服监治环防服;术全件开技技、;人活训训、;制的条;;检生测动服监治环防服;术全件开技技、;人活训训、;制的条;;检生测动服监治环防服;术全件开技技、;人活训训、;制的条;;检生测动服监治环防服;术全件开技技、;人活训训、;制的条;;检生测动服监治环防服;术全件开技技、;人活训训、;制	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品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造(不含) () () () () () () () () () (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次	理二 股份 : 第 一股份 :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o) — o (— o	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 持有 5%以上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	
	时间限制。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款 规定执	形的除外。	
	一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内对的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八氏伝仇捉起外齿。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 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份二
第四十一条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修订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坝昇万条、芡异万条;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顶异万条、芡异万条;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では、	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议;	
L	· - /	,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工持股计划; (1.) (2.) (2.) (3.)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助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达	修订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总资产30%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 达到或 超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4 mg 1 1 4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4 1-
第四十九条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修订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重事会,问时问公司所在地中国 <mark>证监会派出机构和</mark> 证券交易所	里事公, 門門 門 Ш 分 父 勿 川 笛 案。	
	ШШ安冰山机构 种业分义 <i>列川</i> 备案。	采。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世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上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修订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明材料。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74 (4.11.0	
	料。		
41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16 > -
第五十一条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修订
	- 11 - 12 - 12 - 13 - 14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DIVENTAL EXPLICATION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号码。	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第五十六条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是任中家、拟计》的惠西家面	阿及表决程序。	修订
	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大会超知或补充超知的特色的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3:00。	
	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七十八条	本;	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二)公司的分立、 <mark>分拆、</mark> 合并、	
	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ļ	享有一票表决权。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八月片左枕上八月門八月左右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小司比女性上八司即八刀女士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相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版太买入公司在表出权的股份	
	公司重事会、独立重事和 行合相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一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份总数。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mark>除法定条</mark>	
		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第八十一条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删除
74/61 1	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		W11 1VI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第八十二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4) 计
第八十八条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修订
	股东有 <mark>利害关系</mark> 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有 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界几下八条 公司重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八,有下列情ル之 的, 小配在 任公司的董事:	八,有下列情ル之 的,不能但 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第九十六条	结之日起未逾3年;	结之日起未逾3年;	修订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一) 她中国还收入 外 以证券克	】到期未清偿; (一) 她中国江斯 人亚取 江 类束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 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 <mark>采取</mark> 证券市 场禁入 <mark>措施</mark> ,期限未满的;	
	切宗八处刊,	切忌八 <mark>頂飑</mark> ,	
	(七) 宏伴、行政宏观或印门观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宏伴、11 或 宏观 或 即 17 观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一位, 一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00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王 7 TL LT 7/1/7W TV LD 7/L/7F 7N TR /V	王 7 TL LL 1/1/3W IN LL 7L/14 小 IR /V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第一百〇五	法律、行政法规、 <mark>部门规章</mark> 及本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	修订
条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1917
		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取权:	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大会报告工作;	
	(二)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一个一个大人公司的红色灯机和仪。一次方案:	一个一个大人公司的红色日初和汉一次方案:	
	贝刀朵;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U	
	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TO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第一百〇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修订
条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安托哇州、大联父勿等事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设置;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十)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项;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度;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案;	度; (十一) 制订大音积的做办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切;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采;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项;	
	X	'	
	//1.9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相关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重大交易	
	的审批权限如下:	(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	
	(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的审批权	
	(不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	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器设备)、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	全资子公司之间购买或出售仪	
	一等),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 可以提交职方	器设备)、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股东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放弃权	
	大会审议: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利等)、委托贷款,应	
第一百一十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一条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当灰父里争公甲以; 处到下列称 准之一,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修订
大	以上,以又勿少久的页)心顿问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议::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v::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	高者为准: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	
	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	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Y7 /1/// H7 JU/0 外上, 且纪外亚领		

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

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 可以

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大会审议: 1、连续十二个月内债务融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 2、发行债券;	金 总
1、连续十二个月内债务融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的 30%; 2、发行债券;	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的 30%; 2、发行债券;	总
资产的 30%; 2、发行债券;	
2、发行债券;	
	全
	会
3、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	112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争
资产的 30%。	
公司债务融资或资产抵押事	项
已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	
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
范围。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
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	•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_
(五)公司对外捐赠金额 50	
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以;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 ************************************	定
交股东大会审议:	57 S
1、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	N
2、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u> </u>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7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	
一	•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二十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	约
六条	•
(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五)、(六)关于勤勉义务	-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	股
东单位担任除萧事 监事以外世 东单位担任除萧事 监事以外	* 1
第一白二十 他职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 他 行政 职条的人员 不得担任	
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	领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人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人股股东的利益造质任。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年年年内券报和内部 在年年 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向 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 年度 4 个月报 一百结束之后,在 一百结束之后,在 一百岁,在 一月,一月,在 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	修订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 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修订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指 定相关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 <mark>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mark> 的媒体范围内,确定指定相关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